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賴佩君

電 話：04-37061145

受文者：10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421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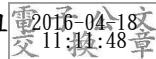
主旨：為因應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16條之2規定中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學雜費，請貴委員會協助轉知105學年度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配合將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費由新臺幣160元(減免百分之三十)調整為92元(減免百分之六十)，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會105年4月12日南商教字第1050003316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署於105年4月7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33721A號函(諒達)，請貴委員會協助轉知各就學區招生委員會配合減免中低收入戶學生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等相關報考費用，以照顧弱勢學生升學，併予敘明。

正本：10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副本：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10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本署高中職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